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2007年11月，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11.3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388,040,140元。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用于公司11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267.17万元。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2月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且该部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鹏

吴喻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日